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素珍
被　　告　曾增祥
　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306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法　官　林季緯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亦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